

長榮大學「社會企業學分學程」施行細則

109.11.16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.12.15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.12.29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為本校)為培育具備社會問題觀瞻之技術與敏銳度、創新思維與突破之作法解決社會問題目的、實踐社企微創之能力與準備之專業人才，以社會洞察、社會創新與社企營運為學程主軸，依據「長榮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設置社會企業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為本學程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校管理學院籌設辦理，並由創新應用管理學系負責相關行政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向創新應用管理學系登記。
- 第五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，每學期舉辦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分學程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，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十七學分，始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。除應修畢學程必修科目五學分，另需分別於社會洞察、社會創新、社企營運等三大專業選修項目，各選修至少兩門科目，合計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-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計入該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，其學分總數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第九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檢具成績單經創新應用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，並於學位證書加註「跨系副修：社會企業學分學程」。
- 第十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於本校升學者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-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「社會企業學分學程」必選修課程列表

課程架構		科目名稱	開設系所	學分
學程必修課程 (5 學分)		社會企業	創新系	2
		創業基地實習	創新系	3
	社會洞察 (至少 2 門課)	1.創意思考與實踐	通識中心、創新系、綠能系	2
		2.生態保育與永續發展	通識中心	2
		3.產業探索專題	東南亞學程	3
		4.社會問題洞察	創新系	2
		5.地方創生	創新系	2
	社會創新 (至少 2 門課)	1.社會創新/社會創新與服務	創新系/應哲系	2
		2.創新與創意	創新系	2
		3.市場調查	企管系、會資系、創新系、觀餐系	2
		4.創新實作與應用	通識中心	2
		5.創意實務 I、II	創新系	3/3
		6.創意與設計	台灣文創學程	3
	社企營運 (至少 2 門課)	1.創業家講座	創新系	3
		2.創新與創業管理	國企系	3
		3.商業模式	創新系	2
		4.行銷企劃書寫作/行銷企劃/創意企劃寫作	企管系/國企系/創新系	3
		5.故事行銷	觀餐系	2
		6. 財務報表/財務報表分析	創新系/企管系、會資系、財金系	3/2
	修課規定：			
1. 學程必修 5 學分、專業選修至少 12 學分，合計至少 17 學分。				
2. 社會洞察、社會創新、社企營運等三大專業選修課程項目，至少各須選修兩門課程。				
3. 搭配課程須進行社會企業場域實踐的活動做為學習成果證明。				